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05 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下午四時

地點：天成大飯店二樓倫敦廳（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事

陳錦煌	林永堅（請假）	黃文雄（請假）
王芬芳	張炎憲	黃秀政
呂木琳（請假）	歐陽文	翁修恭
李榮昌	鍾逸人	薛化元
陳儀深	謝文定	
高李麗珍		

監事

吳水源	吳清平	俞邵武
-----	-----	-----

共計十二位董事、三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

兼任副執行長：曾德錦、楊振隆

兼任秘書：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主管機關內政部代表：江專門委員國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04 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李執行長報告：

（一）5 月 2 日由陳董事長率領鍾逸人、歐陽文、高李麗珍、李榮昌、王芬芳、張炎憲、陳儀深等七位董事赴行政院與謝長廷院長面商本會的未來定位及續存等相關問題，謝院長當場允諾協助完成下列事項：

（1）二二八補償條例正名為「賠償」條例。

（2）支持籌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

（3）二二八基金會轉為常設性機構部分，交由相關單位研議解套方式。（故本次會重提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案，討論事項三）

（二）5 月 9 日經建會張景森副主委召集相關部會單位研議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設立相關事宜，除楊副執行長及曾處長之外，本會另邀

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周振才理事長、林黎彩秘書長等同赴協商會議。會中決議由本會在二個月內提出紀念館設置地點的評估報告，再另召開會議商定確切的設館地點，並據此於 95 年度編列設館相關經費預算。

二、業務處報告：

- (一) 5 月 16 日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 115 次會議，計有：王芬芳、歐陽文、翁修恭、黃秀政 4 位董事出席，請王董事芬芳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 16 件，審查結果如下：成立案件 7 件，不成立案件 9 件，合計 16 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 編號 0010 李萬水、編號 0025 余朝樂及編號 0055 陳賢，此三案原核定補償項目為「死亡」有誤，決議更正為失蹤。
- (三) 5 月 16 日上午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 21 次會議，計有：鍾逸人、歐陽文、翁修恭、黃秀政、4 位董事出席，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審查通過 33 件申請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三、行政處報告：

- (一)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 103 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 2197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3 千 7 百 24 萬 8 千 3 百 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174 人；至 5 月 17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8973 人，未受領人數為 201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0 億 6 千 8 百 70 萬 8 千 8 百 10 元，未領金額計 6 千 6 百 32 萬 5 千 9 百 34 元。
- (二) 案件編號 759 李友邦先生之遺孀嚴秀峰女士將本會致贈之母親節訪慰金三千元悉數捐回。

四、企劃處報告

- (一) 「母親節訪慰專案」已於 5 月 6 日由本會董事及工作人員共同搭配分組完成訪慰任務：

時間	地點	訪慰董事	工作人員
4/26 (二)	桃園縣	歐陽文	曾美麗
4/28 (四)	台北縣	李榮昌	鄭文勇
4/29 (五)		歐陽文	鄭文勇
4/29 (五)	花蓮縣	李榮昌	陳雅惠
5/3-4 (二-三)	澎湖縣	王芬芳	曾美麗
5/3-4 (二-三)	中彰投	鍾逸人	陳雅惠
5/3-4 (二-三)	嘉義縣市	黃秀政	邱正東
5/3 (二)	台北市	歐陽文	楊振隆
5/5 (四)		王芬芳 高李麗珍	楊振隆
5/5 (四)	基隆市	李旺台	曾美麗

5/6 (五)	高雄縣市	歐陽文	曾美麗 陳雅惠
---------	------	-----	------------

- (二) 本年度端午節撫助金申請案共受理 191 件，符合申請條件者計 134 件，其中低收入戶 39 人 (6000 元/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34 人 (6000 元/人)、中低老人 61 人 (3000 元/人)，總計新台幣共陸拾貳萬壹仟元整。另尚待補件者計 42 名，業已電話聯繫並函知相關手續，屆時將確認其是否符合資格，再進行第二批撫助金核發工作。
- (三) 94 年下半年度紀念活動推廣補助案已於 5 月 10 日截止申請，申請補助計畫計台灣二二八和平促進會等 7 件，已於 5 月 19 日(四) 召開初審會議，審核結果並已呈送本次董事會議複審。
- (四) 94 年度二二八事件著作教材及調查考證補助已於 4 月 30 日截止收件，申請補助案計有柯怡禎等共 14 件，已於 5 月 24 日 (二) 召開初審會議，審核結果並已呈送本次董事會議複審。
- (五) 「二二八會訊」夏季號稿件已完成順稿審校工作，目前正在美編作業中，預定於 5 月 30 日出刊，發行量 9000 份。會訊寄發對象為人權社團、政府首長、立法委員、縣市長、教育部 (局)，以及全國公私立圖書館、國高中、大專院校等。
- (六) 「傷痕 228」紀錄片訂於 6 月 5 日 (日) 下午 7:30 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前廣場舉辦首映會，6 月 7 日 (二) 晚間 10:00 於公共電視頻道 (13 台) 首播，歡迎董監事共襄盛舉。

※李榮昌董事發言：

母親節訪慰專案適切地表達本會對 228 高齡母親的敬意與關懷，成效非常好，如果可以擴大到海外高齡母親那就更完善了，此外，父親節也即將來臨，建議比照辦理。

▼決定：相關建議交由業管單位參酌辦理；其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本會第 114 次預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 8 件，以及不成立案件 7 件，合計 15 件。

▼決議：(1)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7 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 難 事 實	補償基數
02685	陳宏基	健康名譽受損	2
02686	林有用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06	洪份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07	詹江池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11	蔡崇森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16	陳平西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26	鄭漢彰	健康名譽受損	2

(2)編號 02688、02689、02691、02693、02694、02695、02697、2698、2705 九案不符法定要件，不予成立。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 21 次會議，審查通過 33 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 33 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0003	陳朝輝	0004	謝福清	0005	唐開桂
0008	黃天富	0010	李萬水	0011	林清泉
0012	許金來	0016	莊木火	0017	林陽
0020	陳福	0022	盧寶鳳	0023	江丕發
0025	余朝樂	0033	陳顯能	0035	蔡金燭
0038	洪鎮	0040	王萬居	0043	趙永濱
0044	簡雙義	0045	陳榮昌	0047	周淵過
0049	蘇仁正	0050	李詩芳	0051	許壬辰
0052	蔡福基	0053	李坤輝	0055	陳賢
0057	許月雲	0058	林登科	0060	吳阿明
0061	廖再興	0062	白金池	0063	楊冬筍

三、提請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案。

說明：

- (一) 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一條明定，除處理補償事宜外，並以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為目的。第十一條規定，基金會基金之用途除給付補償金外，並以舉辦二二八紀念活動、真相文宣、教材著作、調查考證以及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等用途。
- (二) 依上開條例之精神，補償金之給付僅為其中一項業務，其他有關二二八教育、文化的推廣、二二八真相的瞭解、紀念文物的蒐集展示、家屬精神撫慰、族群融和、回復受難者名譽等法定業務，仍亟待持續推動，故建議行政院將本基金會改為常設機構。92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復准予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五條條文為：「本會存立期間為

十四年六個月，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按原條文為：本會存立期間為九年六個月)，故修正後本會存立期間延至99年7月。

(三) 今(94)年5月2日陳董事長偕同數位董事拜會行政院院長後，據院長室傳回談話紀要概述如下：

1. 籌建國家級紀念館：本院原則支持，正由經建會審慎研議中。
 2. 基金會轉型：如欲轉型為常設機構，永續經營，請相關機構研議是否透過修改基金會章程、存立目的或增設基金會任務等方式。
- (四) 為配合行政院研議，故研擬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五條(存立期間)、第二條增列辦理事項及存立目的(調查真相事宜、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及文宣活動、籌辦經營紀念館等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相關事務為目的)及第五條刪除部分文字(但最後一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會存立期間屆滿時止)等字樣。
- (五) 謹將應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擬修正條文、原條文、修正說明草案陳報如下：

條文	擬修正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會以處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以下簡稱受難者)之認定及<u>補償等調查真相事宜、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及文宣活動、籌辦經營紀念館等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相關事務</u>為目的，辦理左列事項：</p> <p>一、受難者之認定與受難者名單之公布。</p> <p>二、受難者補償金之受理申請、調查、審核與發放。</p> <p>三、呈請 總統大赦或特赦及受難者受難情形之調查。</p> <p>四、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u>五、籌辦經營紀念館。</u></p> <p><u>六、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u></p> <p><u>七、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u></p> <p><u>八、其他依本條例有助平</u></p>	<p>本會以處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以下簡稱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為目的，辦理左列事項：</p> <p>一、受難者之認定與受難者名單之公布。</p> <p>二、受難者補償金之受理申請、調查、審核與發放。</p> <p>三、呈請 總統大赦或特赦及受難者受難情形之調查。</p> <p>四、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五、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p> <p>六、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p> <p>七、其他依本條例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p>	<p>為貫徹《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之立法精神，並使社會各界對本會功能角色有正確之認識，於組織章程內明文條例所賦予本會之職責及任務。</p>

條文	擬修正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p>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四分之一。</p> <p>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p> <p>章程修正前已聘任之董事，其任期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算。</p>	<p>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四分之一。</p> <p>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最後一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會存立期間屆滿時止。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p> <p>章程修正前已聘任之董事，其任期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算。</p>	予以刪除「但最後一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會存立期間屆滿時止。」等字
第十五條	本條文予以刪除	本會存立期間為九年六個月，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	配合本會轉型之需要。

▼決議：第十五條，修正為「本會永久存續；如解散清算，賸餘財產歸屬國庫」，餘照案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

伍、臨時動議：

一、本會 94 年下半年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推廣補助申請案」之複審案。說明：

- (一) 依據【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推廣補助要點】辦理。
- (二) 本會已於 5 月 19 日假召開 94 年下半年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推廣補助申請案」初審會議。申請案計有 7 件，當天議決事項如下：
 1. 本補助要點目的在鼓勵 228 及各界民間團體舉辦 228 教育之推廣活動，凡有關附帶旅遊之活動一概不予補助，並建議修正「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推廣補助要點」以符合此原則。
 2. 須指定獲補助案件補助項目及相關但書，並於申請單位正式回文同意接受指定事項後方撥付第一期款；待獲補助單位執行工作結束後，檢具完整之活動照片、活動資料、支出明細表及帳目收據等資料，由業管單位嚴格審核，無誤後方予撥付尾款。

3. 其餘初審結果詳見書面資料。

▼決議：按初審會議結論通過，予以補助 94201、94202、94203、94206、94207 共 5 案，合計補助新台幣 40 萬。

二、本會 94 年「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案」之複審案。

(一) 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要點】辦理。

(二) 本會已於 5 月 24 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 94 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案」初審會議。申請案計有 14 件，初審會議結論：

1. 第 94009 案與 94014 案因屬藝術創作，非本會評審委員專長領域，故評審委員審酌經費，以十五萬元為兩案補助上限總額，於送交專業委員審核後，再委請本次評審會議主席決定補助金額。

2. 初審結果詳見書面資料。

▼決議：1. 按初審會議結論通過，予以補助 94001、94002、94003、94004、94005、94006、94008、94010、94012 共 9 案，合計補助新台幣 80 萬。

2. 94009 及 94014 另交專業委員審查後，授權由初審會議主席核定補助金額，惟兩案補助上限合計新台幣 15 萬元。

三、籌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相關事宜討論。

▼決議：由董事鍾逸人、張炎憲、陳儀深、王芬芳、及監事吳水源五人組成專案小組，負責設館地點的評估及經費的編列等前置相關事宜；若有任何必要隨時請陳董事長協助與政府相關部會溝通協調。

陸、散會。